

昆北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项）		
1	面向全区择优选用基层优秀项目人员进入社区工作者后备人才储备库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按程序要求开展工作，选出符合条件的社区工作者后备人才，上会研究并公示公布。
二、民生服务（10项）		
2	城乡居民社保基金催缴，冒领、骗保资金追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催缴及冒领、骗保资金的追缴。
3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复核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新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进行复核。
5	上报辖区内新增服刑人员名单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司法部门对接调取每月新增服刑人员情况，用于暂停服刑人员养老保险缴费与待遇发放。
6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区民政局：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7	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区民政局： 1. 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2. 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地民政部门，做好遣返工作。
8	公租房租赁住房补贴追缴核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规领取公租房租赁住房补贴进行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开具办理营业执照的场地证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资质验收核验表审核	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以文件等形式规范证明出具流程及模板。 2. 为居民办理营业执照。
10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科学规划保护区布局，合理安排设施建设、修缮及改造升级项目，确保设施庄重、肃穆且符合纪念、教育等功能需求。 2. 定期巡查设施及周边环境，排查安全隐患，对损坏情况及时修复，严格把控保护区内的建设活动审批，防止破坏整体风貌。
11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标准、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区民政局： 做好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策、决定、送达、执行工作。
三、应急管理（12项）		
12	对属地破坏、占用森林、草原、湿地等的行为进行恢复	区农牧局： 1. 确定恢复范围和目标，实地勘查评估。组织专业人员对破坏、占用区域进行实地调查，明确受损范围、程度。 2. 制定恢复目标：根据勘查结果和生态系统特点，设定合理的恢复目标；如对于森林，目标可能是恢复到一定的森林覆盖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对于草原，要达到规定的植被覆盖度；对于湿地，恢复其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 3. 监督施工过程：安排专人对恢复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施工单位按照恢复计划进行操作。 4. 后期监测与评估，建立长期监测体系，监测植被生长情况、动物回归情况、水质变化（针对湿地）等生态指标。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危险化学品排查	区应急管理局： 1. 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2. 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区公安分局： 做好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对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的生产企业进行产品质量监督。 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 2. 做好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3. 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做好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小化工企业排查	区应急管理局： 1. 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2. 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区公安分局： 做好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对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的生产企业进行产品质量监督。 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 2. 做好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3. 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做好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5	强化外包外租作业安全生产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 应当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普通工贸、矿山类安全生产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 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2. 应当将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纳入重点检查范围，突出对监护人员配备和履职情况、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等事项的检查。 3.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17	烟花爆竹打非治违行动	区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的日常全流程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 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打击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的质量进行监督。
18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 通过信息反馈、情况反映、实地检查等方式及时掌握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措施的情况。 2. 对未按照要求落实的，应督促其落实。 3. 经督促仍不落实的，依法采取有关措施。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 应当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1. 依法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明确每个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实施挂牌督办。 2. 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建立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检查督促企业开展工作。 3. 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并将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纳入地方人民政府救援体系。
21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22	消防委托执法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消防监督执法，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	建立微型消防站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据街镇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提请政府给予财政保障。
四、城乡建设（103项）		
24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新申请及延续）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居住区绿地内树木，由个人或组织向街镇提出申请，街镇经过公示、民调等初步研判后，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正式申请。经过审查，如果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出准予许可的批复。
25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新申请及延续）	区农牧局： 1. 申请人需要向区农牧局提交书面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2. 工作人员到申请占用的林地用地现场进行勘查。 3.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市绿化规划等，对申请进行全面审核。
26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新办审批	区农牧局： 在草原上修建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使用草原面积10亩（含）以下的，由区农牧局批准；10亩以上的按面积由市级或自治区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初次申请、延续及变更）	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申办人领取并填写《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2. 窗口接收材料。 3. 相关股室进行审核。 4. 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5. 经审核批准的，领取审批件后到行政审批办证大厅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证》。
28	办理夜间施工的证明	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因特殊原因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在夜间10点至第二天早上6点的情况，出具夜间施工证明。
29	广告牌匾设置备案	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准备申请材料。 2. 向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文件。 3. 做好审核并办理备案。
30	宣传、促销、展览备案	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准备申请材料。 2. 向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文件。 3. 做好审核并办理备案。
3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新申请及延续）	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申请人向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 2.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进行现场勘查。 3. 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32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首次申请	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准备申请材料。 2. 向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文件。 3. 做好审核并办理。
33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变更申请	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准备申请材料。 2. 向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文件。 3. 做好审核并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变更处理内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申请人需要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交书面申请。 2.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现场勘验后，对符合条件的办理许可。
35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申请人需要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交书面申请。 2.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现场勘验后，对符合条件的办理许可。
36	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申请变更产生周期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申请人需要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交书面申请。 2.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现场勘验后，对符合条件的办理许可。
3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变更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申请人需要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交书面申请。 2.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现场勘验后，对符合条件的办理许可。
38	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申请变更产生种类及数量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申请人需要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交书面申请。 2.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现场勘验后，对符合条件的办理许可。
39	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申请变更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申请人需要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交书面申请。 2.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现场勘验后，对符合条件的办理许可。
40	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申请人需要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交书面申请。 2.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现场勘验后，对符合条件的办理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首次申请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申请人需要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交书面申请。 2.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现场勘验后，对符合条件的办理许可。
42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申请变更运输工具数量及标识号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申请人需要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交书面申请。 2.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现场勘验后，对符合条件的办理许可。
43	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申请变更处理设施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申请人需要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交书面申请。 2.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现场勘验后，对符合条件的办理许可。
44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申请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申请人需要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交书面申请。 2.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现场勘验后，对符合条件的办理许可。
45	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首次申请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申请人需要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交书面申请。 2.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现场勘验后，对符合条件的办理许可。
4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申请人需要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交书面申请。 2.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现场勘验后，对符合条件的办理许可。
47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首次申请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申请人需要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交书面申请。 2.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现场勘验后，对符合条件的办理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首次申请和延续登记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申请人需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交书面申请。 2.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现场勘察与设计审核。
49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初次申请及延续）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开展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及延续的审核、办理等工作。
50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首次申请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5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变更、延期、办理、注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受理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5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53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5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57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58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59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61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62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63	对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65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6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67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69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7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71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 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73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 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74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 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75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 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 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77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78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79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81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82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83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85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86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87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89	对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90	关于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91	建设单位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93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94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95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97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98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99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101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102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103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105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106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107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109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110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11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113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114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115	对违法、违规的施工现场查封的强制措施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	对违法的工具、物品扣押的强制措施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117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118	对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的行政监督检查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119	对城乡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2.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3. 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120	城市生活垃圾监督检查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进行审查。 2. 作出监督检查决定。 3. 下达结果处理。 4. 进行信息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建监察的监督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进行审查。 2. 作出监督检查决定。 3. 下达结果处理。 4. 进行信息公开。
122	村镇房屋、公共基础设施、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建设等有关村镇建设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进行审查。 2. 作出监督检查决定。 3. 下达结果处理。 4. 进行信息公开。
123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124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125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划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五、生态环保（9项）		
127	污染源普查	区生态环境分局： 制定污染源普查方案，组织实施普查工作。
128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市水务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符合立案条件。 2. 现场调查取证。 3. 下达处罚先行告知和听证告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诉申辩、听证的权力。 4. 法制审核。 5. 负责人集体讨论。 6. 下达处罚决定并公示。 7.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结案归档。 8. 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9	对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市水务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符合立案条件。 2. 现场调查取证。 3. 下达处罚先行告知和听证告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诉申辩、听证的权力。 4. 法制审核。 5. 负责人集体讨论。 6. 下达处罚决定并公示。 7.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结案归档。 8. 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市水务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符合立案条件。 2. 现场调查取证。 3. 下达处罚先行告知和听证告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诉申辩、听证的权力。 4. 法制审核。 5. 负责人集体讨论。 6. 下达处罚决定并公示。 7.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结案归档。 8. 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处罚	市水务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符合立案条件。 2. 现场调查取证。 3. 下达处罚先行告知和听证告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诉申辩、听证的权力。 4. 法制审核。 5. 负责人集体讨论。 6. 下达处罚决定并公示。 7.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结案归档。 8. 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2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市水务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符合立案条件。 2. 现场调查取证。 3. 下达处罚先行告知和听证告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诉申辩、听证的权力。 4. 法制审核。 5. 负责人集体讨论。 6. 下达处罚决定并公示。 7.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结案归档。 8. 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市水务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符合立案条件。 2. 现场调查取证。 3. 下达处罚先行告知和听证告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诉申辩、听证的权力。 4. 法制审核。 5. 负责人集体讨论。 6. 下达处罚决定并公示。 7.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结案归档。 8. 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4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市水务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符合立案条件。 2. 现场调查取证。 3. 下达处罚先行告知和听证告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诉申辩、听证的权力。 4. 法制审核。 5. 负责人集体讨论。 6. 下达处罚决定并公示。 7.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结案归档。 8. 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5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市水务局：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符合立案条件。 2. 现场调查取证。 3. 下达处罚先行告知和听证告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诉申辩、听证的权力。 4. 法制审核。 5. 负责人集体讨论。 6. 下达处罚决定并公示。 7.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结案归档。 8. 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